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

TEL: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886-3-355-9651

[ie325@ms19.hinet.net](mailto:ie325@ms1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受 文 者：各相關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桃貿豐字第20138號

附 件：

主 旨：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草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所定食品及相關產品衛生安全標準施行日期之認定原則」，詳如說明二， 敬請查照。

說 明：

ㄧ、依據衛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衛食管字第1090055504號函辦理。

二、旨接草案係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草擬食品及相關產品衛生安全標準施行日期之認定原則。有關法規之公布施行，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於公布後將給予業者適當緩衝期後始施行；業者於配合新規定之緩衝期後，自施行日發生效力之日起，於市面流通及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不論其產製日期，即應符合增(修)訂標準之規定，不受產製日期影響。

三、對於前述草擬之認定原則內容如有任何意見，請於文到60日內提出，供為修正之參考。

**理事長**  **簡 文 豐**